阜宁县环卫所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7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 月 21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阜宁县环卫所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7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环卫所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环卫所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环卫所垃圾运输需要，需采购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8 个，规格:16 立方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192000.00 元，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永航星	YHX-YDZ18F	8 个	149000.00	1192000.00
上述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					1192000.00 元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开发、供货、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维修服务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安装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和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应在货到前2日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日期，以便甲方组织接收、初验。

2、交货地点：阜宁县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将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负责将前述标的物按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整齐安全地放置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标的物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供货物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并符合甲方的质量标准。

2、乙方须同时应提供标的物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如发现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乙方不能因此影响交付与使用时间。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有验收合格及确认，仅作为装运与付款依据，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在以后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者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乙方有义务更换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产品的保修期为设备调试验收完毕后3年。**本项目按照3年“大包服务”执行，服务期为设备调试验收完毕后3年，价格包含在总价中，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每月例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维修及配件更换、密封条等易损件的**

更换、液压油的更换和补充等一切服务。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缴纳:

7.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执行，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皇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皇宁县邮政银行南城区支行 ；帐号：1001931154500188889000 6。** 乙方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 jsdzbh. 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7.1.2 依据盐财购〔2021〕19 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将减按 3%缴纳。

7.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

7.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7.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2.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三年后，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①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用户培训

1、人员培训：在标的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最终用户可随时参与，乙方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以便通过工程实践，进一步掌握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等知识。

2、设备维护：

（1）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出现故障，乙方有义务派员到现场处理。

（2）保修期外：“大包期”满更换零部件按照成本价收取。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阜宁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和代理机机构存档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晓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86708866
传　　真	传　　真：0722-7608895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79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支行
帐　　号：	帐　　号：42050110242300000879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声明函

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单位于2025年12月22日参与并中标的“阜宁县环卫所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7），现我单位声明自愿先放弃合同价款中的30%预付款，同意货物验收合格后再付款。

特此声明！

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